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70369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484240_107D2072282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書表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07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70029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），並於107年3月31日前（以郵戳憑）免備文逕（寄）送至該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（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信封請加註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專函通知貴校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該府教育處網址（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

3820469337

副本：  2018-03-06
交 09:24:3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